



##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I 章）（《客户款项规则》）设立的常设授权：

- 本常设授权涵盖一切由矩阵证券有限公司代表本人于香港收取或持有之客户款项（「款项」）。
- 除另有解释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所定义的所有词汇，与本常设授权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致：矩阵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矩阵证券”）

本人/吾等 \_\_\_\_\_，（账户号码 \_\_\_\_\_）授权矩阵证券就矩阵证券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人/吾等对矩阵证券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此等义务和责任是确实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带的、共同或分别的），于矩阵证券所开立和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均无须通知本人/吾等。

本人/吾等确认并同意本常设授权签署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有效，并可于下列情况予以续期，每次续期可有效十二（12）个月，矩阵证券于该授权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十四（14）日向本人/吾等发出书面通知，而本人/吾等于该授权有效期届满前未有提出反对续期，则此授权将视为毋须本人/吾等书面同意而接续地续期十二（12）个月。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可给予矩阵证券至少七（7）个交易日的预先书面通知，撤销此授权。但是，矩阵证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撤销授权通知书视为于矩阵证券收讫时随即生效。

本人/吾等承诺就矩阵证券因为根据本常设授权而行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开支、负债、损失或损害赔偿，向矩阵证券有限公司作出弥偿。

矩阵证券已将本常设授权全部向本人/吾等解释清楚。本人/吾等明白本文件的内容。

客户签署	签署日期
------	------